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，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，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 2020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第九节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”中“四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。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将根据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所处岗位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确定，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。

鉴于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，故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度股东

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）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，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相关意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）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）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完整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，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6 日